

1100602 有關第 99112489N02 號「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 90 號）（判決日：109.4.30）

爭議標的：觸控式行動設備金融看盤軟體之價量統計價位標記顯示之裝置與方法
相關法條：專利法(102.6.11 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2 係一體成形之膠裝書本，為打字印刷文件，性質屬刊物，非證明書、實物照片、公司內部設計圖、錄影帶、聲明書或切結書，且證據 2 內頁具完整之產品使用教學，最末頁已有明確記載出版發行、地址及印刷日期，具形式上之真正。又依一般經驗法則及常理推斷，使用手冊係提供給購買此軟體之不特定第三人，即屬公開之刊物；又證據 2 第 4 頁記載公司聯絡方式，以便協助使用者解決問題，難認僅置於公司內部閱覽。況證據 2 最末頁所載非經授權主同意，不得進行重製、傳輸等，僅為著作權聲明，若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即可進行合理使用，又不論是否取得授權，依證據 2 之性質，其內容仍得經抄錄、影印、重製或攝影而使公眾得知，又證據 2 為軟體使用手冊，係提供給購買此軟體之不特定第三人，即屬專利法上之刊物，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尚不足採。

一、案情簡介

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99 年 4 月 21 日，經智慧局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准予專利並公告。參加人(舉發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智慧局)審定「請求項 1 至 10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原告(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 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 90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證據 2、3 是否具證據能力？

(二)證據 2、3 之內容：

1. 證據 2 為 96 年 6 月公開之「XQ 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使用手冊正本。證據 2 最末頁載有初版一刷日期為 2007 年 6 月，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99 年 4 月 1 日)。
2. 證據 3 為 96 年 6 月公開之證據 2 手冊翻拍外觀照片、出版日期及與舉發相關頁。證據 2、證據 3 為一組關聯證據，其第 6、141 等頁的內容如附圖一所示。

(三)智慧局見解：

1. 關於證據 2，其係一體成形之膠裝書本，且其末頁註明 2007 年 6 月初版一刷，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應具證據能力。證據 3 為證據 2 使用手冊外觀照片、出版日期及與舉發之相關頁，證據 2 及證據 3 形成一組關聯證據。
2. 舉發人於舉發申請時所送證據 2 為使用手冊正本。復以舉發人所送證據 3 係證據 2 之外觀照片、出版日期與舉發相關頁影本，與證據 2 進行比對，其內容並無不一致。準此，可據證據 2「96(2007)年 6 月初版一刷」及證據 3「證據 2 書證之相關頁」認定其所載技術內容之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99 年 4 月 21 日)，具證據能力。

(四)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見解：

1. 證據 2 為「XQ 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使用手冊正本，證據 3 為證據 2 部分頁次之翻拍頁面，經查其內容與證據 2 相同，證據 2 確實為證據 3 之正本，證據 2、證據 3 為一組關聯證據，最末頁載有初版一刷日期為 2007 年 6 月，可推定最遲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開，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故證據 2、證據 3 屬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具證據能力。
2. 丙證 5~8 為 96~99 年間銷售 XQ 全球贏家軟體及使用手冊之客戶簽回訂購單傳真，其報價日期、訂購日期或傳真日期皆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雖僅由丙證 5~8 之品名規格尚無法確定軟體版本與證據 2 所載相同，惟證據 2 印刷日期為 2007 年 6 月，依一般經驗法則，在 2007 年 6 月後一定時間內，在軟體大改版之前，所附贈之使用手冊應為證據 2，故可推定丙證 5 至 7 提供給客戶之使用手冊應為證據 2，即有公開之事實。丙證 5 至 8 之簽章雖為影印，惟此應為一般商業訂購服務模式，無不合理之處。
3. 證據 2 係一體成形之膠裝書本，為打字印刷文件，性質屬刊物，非專利審查基準所指證明書、實物照片、公司內部設計圖、錄影帶、聲明書或切結書，且證據 2 內頁具完整之產品使用教學，最末頁已有明確記載出版發行、地址及印刷日期，具形式上之真正。
4. 另件舉發案(N01)中，參加人曾提出 94 年 4 月版本之使用手冊作為舉發證據，被告曾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行使闡明權通知參加人補強證據能力，參加人在收到被告闡明函後 3 周內提出 96 年 6 月版本之使用手冊拍照檔案，其正本(即舉發時檢具之證據 2)即有高度存在之可能，且參酌丙證 1 第 9 至 10 頁，經智慧財產法院調查 Wayback machine 後更增證據 2 之真實性，非臨時製作。
5. 證據 2 為「XQ 全球贏家華人投資決策系統」軟體之使用手冊，依一般經驗法則及常理推斷，使用手冊係提供給購買此軟體之不特定第三人，即屬公開之刊物，且由丙證 7 訂購單第三點「...附操作手冊乙份」亦能佐證手冊係隨軟體附

贈；又證據 2 第 4 頁記載公司聯絡方式，以便協助使用者解決問題，難認僅置於公司內部閱覽。證據 2 最末頁所載非經授權主同意，不得進行重製、傳輸等，僅為著作權聲明，若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即可進行合理使用，又不論是否取得授權，依證據 2 之性質，其內容仍得經抄錄、影印、重製或攝影而使公眾得知，又證據 2 為軟體使用手冊，係提供給購買此軟體之不特定第三人，即屬專利法上之刊物。

(五)分析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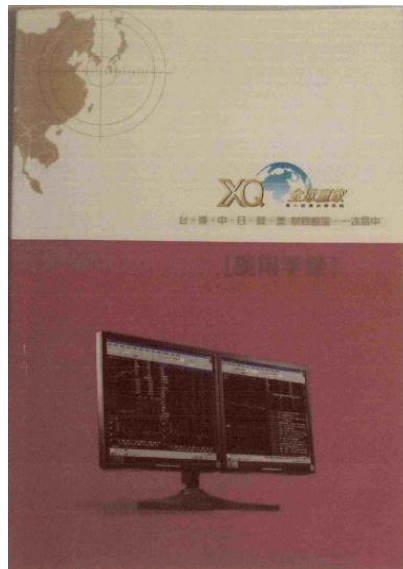
1. 本件舉發人先前所提起之另件舉發案(N01)中，曾提出相類似之證據(即活頁散裝形式之證據 2)，經智慧局審認不具證據能力，並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
2. 本件舉發案(N02)則不論智慧局或智慧財產法院均認證據 2 具有證據能力，關鍵在於舉發人除了在舉發階段提出證據 2 之正本外，另在訴訟階段更進一步提出證據 2 之客戶簽回訂購單等補強證據。可見舉發人如當初在另件舉發案中旋即提出證據 2 之正本及相關補強證據，當無需再提出本件舉發案，甚而可避免後續訟累。
3. 舉發審查時，如對證據之證據能力有質疑，或如本件證據 2 係舉發人自己所作成，當可要求舉發人提出原本或正本以供查核，或補提相關之補強證據。而在證據能力之認定上，可如本件判決所述，先就證據之形式，以及關聯證據之內容是否得以相互勾稽，及綜合一般經驗法則予以認定。由於軟體使用手冊本質上即會提供給使用者，且證據 2 中留有公司聯絡方式以協助使用者解決問題，類似於此之證據內容，合於一般經驗法則，當可加強證據 2 業已公開之心證。甚或現今軟體使用手冊常以電子版本發行，亦不妨藉由網路時光回溯器等網路工具或網站予以交叉查證，以探知軟體使用手冊之真實性。

三、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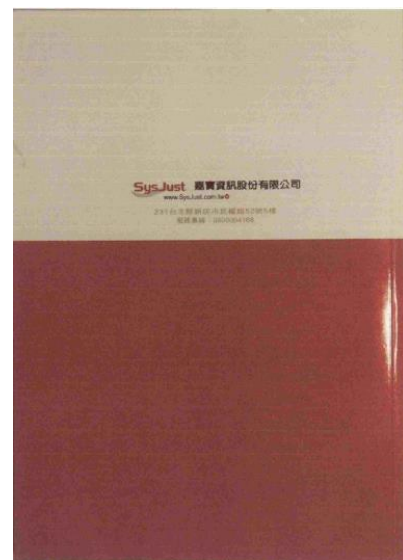
- (一)在證據能力之認定方面，特別是非專利文獻，如型錄或本件之軟體使用手冊，除審視是否載有明確的公開或發行日期外，一開始或可由證據之形式予以檢視其是否以一體成形之完整製作方式(膠裝)，而非活頁可抽換之形式，亦可進一步檢視證據內容是否載有公司聯絡方式以及該證據本身之目的、用途（如產品使用手冊本係提供給客戶用來瞭解如何操作產品）來做判斷。在審查過程中之職權調查手段，除可請舉發人提出證據之原本或正本，以及相關之關聯證據外，或可適當地嘗試利用網路時光回溯器查詢是否有電子版本，據以認定其證據能力。
- (二)另現行舉發審查基準第 5-1-31 頁記載出自舉發人自己作成之證據難以認為客觀公正，故如本件舉發人所提另件舉發案(N01)之情形，舉發人本於其舉證責任，在舉發階段即應主動提出證據之正本或其他補強證據為宜，否則可能會遭受不

利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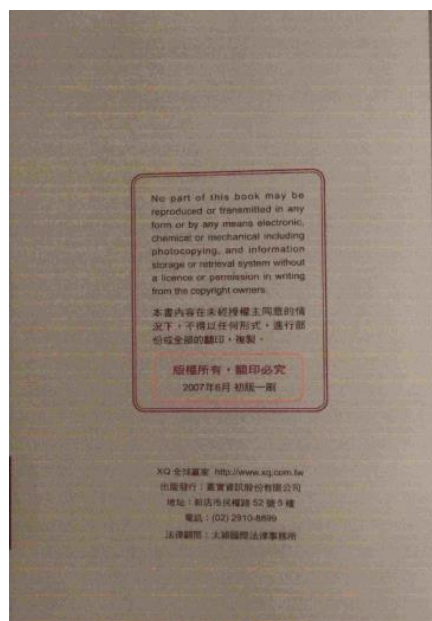
附圖一、證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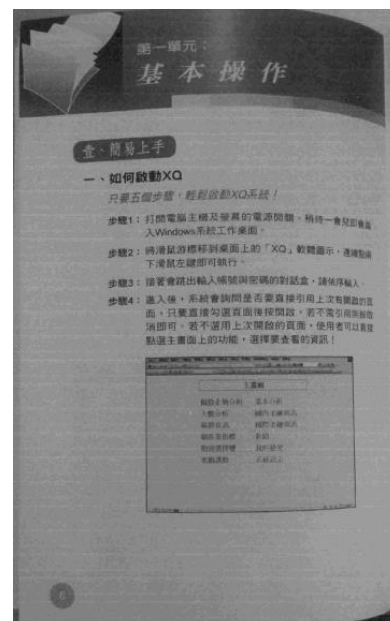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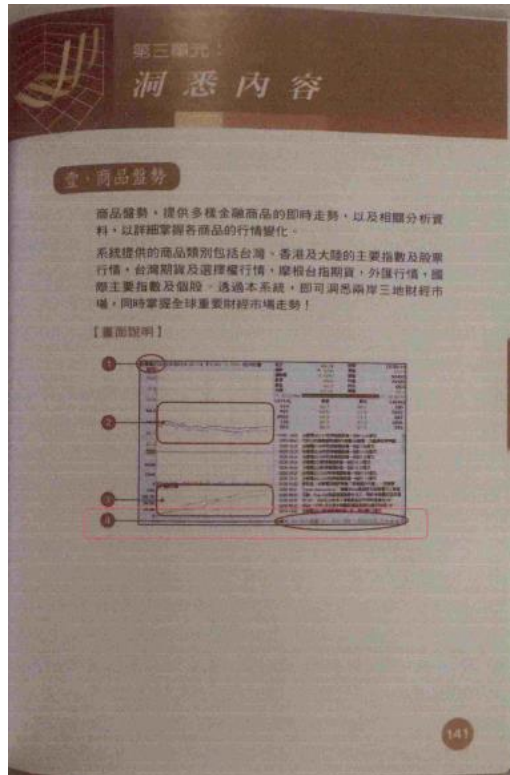
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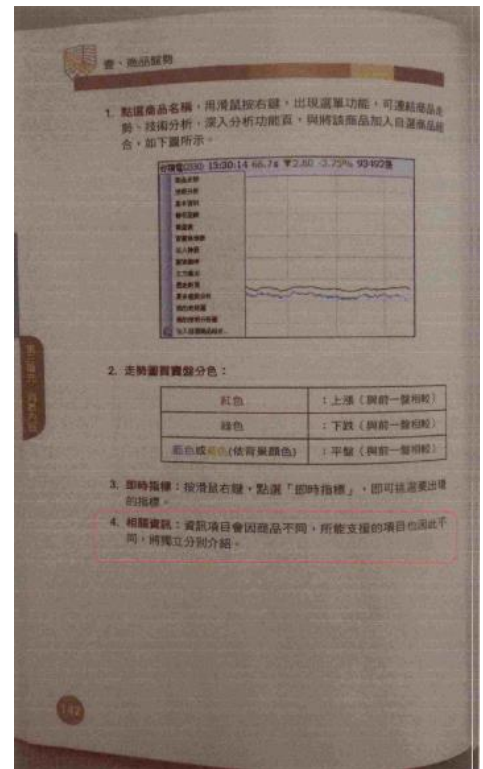
最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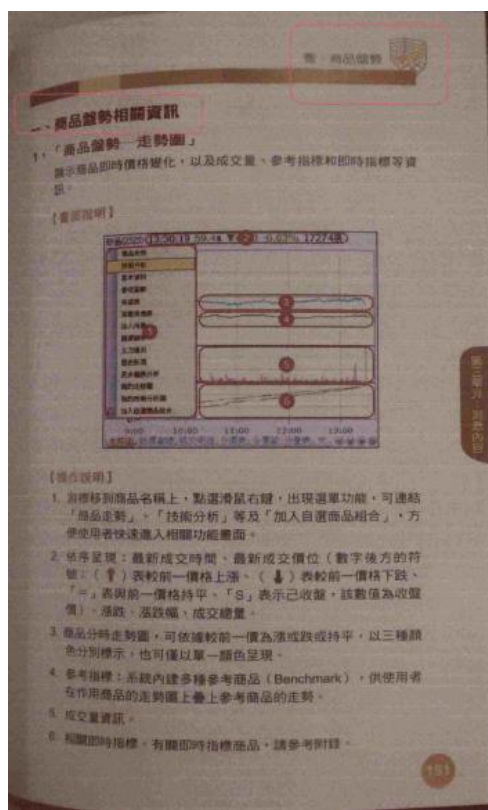
第 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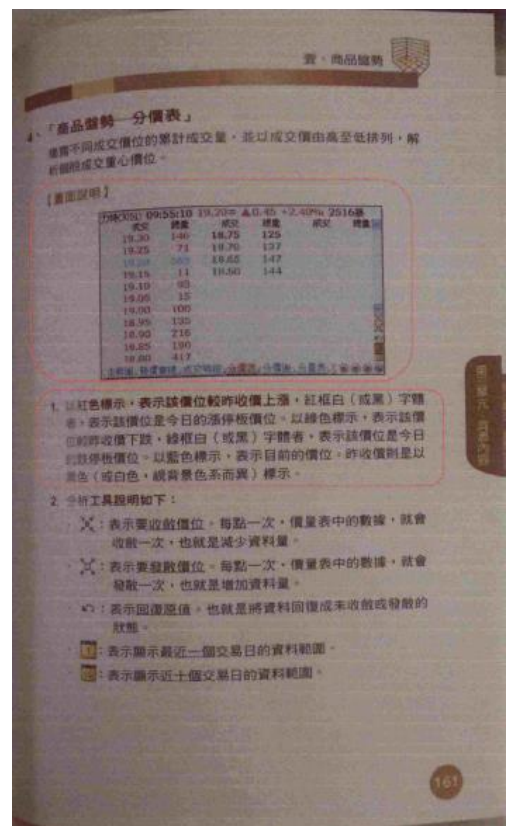
第141頁



第142頁



第151頁



第161頁